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1)董事調任；
(2)更換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
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1. 林華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和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2. 周丹青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和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辭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華先生(「林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林華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和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 — 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戰略投資高級副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管理處之戰略規劃副總裁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私募股權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獲聘為熾達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南華印刷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達信之高級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該大會上，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辭任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委任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

林先生辭任後，周丹青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持證人。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0年的經驗。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